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公 告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
及
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建議中期分派所作分派額的所有支票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董事會另欣然宣佈，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即終止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的首個工作天)。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就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詳情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以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有關建議中期分派的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以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獲取建議中期分派；(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及(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根據建議中期分派所作分派額的所有支票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的首個工作天：

(i) 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規定投票標準批准建議；

(ii) 出售完成；及

(iii) 完成建議中期分派。

董事會確認，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乃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規定。有關建議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將於建議終止後發生的事項

於終止建議後，有關計劃事項的詳情及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於託管結束日期支付的託管金額、清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因清盤建議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如有)的最後付款日期及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1.11條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財務報表的日期)、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睿富房地產基金授權建議的詳情及時間，將於適當時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1.8至11.10條及信託契約條款，於終止建議後，受託人應(作為清盤建議的一部分)監督管理人變賣睿富房地產基金任何餘下資產，並應確保全數清償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其他全部債項及負債。任何應付賬款及清盤費用付清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來自清盤建議的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所得款項(包括來自變賣任何餘下資產的款項)。預期清盤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上文所述終止建議的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將於清盤建議在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完成時生效。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的生效日期及安排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清盤建議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